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號

原告 如附表一所示

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死亡且其繼承人有數人時，該數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由是以觀，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
03 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
04 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未按原告撤回其訴
05 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06 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
07 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83條定有明文；且得聲請退還者，限於撤回時「該審
09 級」之裁判費。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兩造前所
10 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聲請退還（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
11 字第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13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
14 109年度勞訴字第127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
15 度勞上字第132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高院
16 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8號裁判（下稱更一裁判）確定，並
17 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18 （除減縮部分外），由判決附表編號1至36、附表編號40至6
19 0所示之上訴人即原告各負擔1.15%，附表編號61至106所示
20 之上訴人即原告各負擔0.725%，餘由附表編號37至39所示之
21 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
22 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
23 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羅盛烽即羅盛章
25 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佳璇、子女羅道鵬、羅駿寧（下
26 合稱陳佳璇等3人）；原告吳錦滕死亡，其繼承人為其母吳
27 鄧雪琴（其餘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原告陳文龍死
28 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許金足、孫子女（代位繼承）陳宥
29 宇、陳雅琪、子女陳怡珍、陳明彥（下合稱陳許金足等5
30 人）；原告張明賢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阮氏芳草、子女
31 張聿萱、張善慈（下合稱阮氏芳草等3人）；原告呂阿文死

01 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呂紹唐、呂紹斌、呂昱暄、呂紹璋
02 （下合稱呂紹唐等4人），故本件被繼承人羅盛烽即羅盛章
03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由繼承人陳佳璇等3人在繼承羅盛烽即
04 羅盛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繼承人吳錦滕應負擔之訴
05 訟費用，由繼承人吳鄧雪琴在繼承吳錦滕之遺產範圍內負
06 擔；被繼承人陳文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由繼承人陳許金足
07 等5人在繼承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繼承人張明
08 賢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由繼承人阮氏芳草等3人在繼承張明
09 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繼承人呂阿文應負擔之訴訟費
10 用，由繼承人呂紹唐等4人在繼承呂阿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11 負擔。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
12 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確定之翌
1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姓名	住、居地址
0	葉斯勝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
		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0	蔡建萍	福建省金門縣○○鄉○○村○○0號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	陳聰建	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5樓
0	曹常敬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號
0	徐仁恩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0	張東海	桃園市○○區○○路00號6樓
		桃園市○○區○○○街00號

0	藍文廣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0	陳念慈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3樓
0	李建誠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00	曾伊壕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00	馮韻霏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00	徐偉哲	桃園市○鎮區○○路○鎮段000號
00	葉桂錚	桃園市○鎮區○○街○○0巷0號5樓
00	劉得詩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
00	宋吉袁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
00	吳鄧雪琴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00	魏麗純	桃園市○○區○○街00號
00	彭明章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0號
00	宋敦富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0	梁玲誌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
00	鍾佳衡即鍾子洋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
00	邱泳蓁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陳信方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0號
00	廖晏君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0號
		桃園市○鎮區○○○街00號7樓
00	范振威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弄0號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00	黃春霖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0	江萬焜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00	趙萬鎮	新竹縣○○鎮○○00號之1

00	葉禮杰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0	邱乾銘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2樓
00	黃智明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00	林星位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0	朱昌鑑	桃園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0號
00	謝禎文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陳連星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	黃成漢	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00	彭成日	桃園市○○區○○○街00號
00	陳國賓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林石福	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00	吳玉堂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鍾泳鉉	桃園市○○區○○街00號
00	吳俊杰	桃園市○○區○○路000號
		新北市○○區○○○街000號
00	江淑萍	桃園市○○區○○路000號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0	黃家榆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黃庭	桃園市○○區○○街0巷00號
00	鄭凱升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00	林智傑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
00	周俊銘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范時造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黃紹洲	桃園市○○區○○路0巷00號3樓
		桃園市○○區○○路0巷00號
00	張頌鉦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00	彭志皓(彭康純)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徐偉章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8樓之2

00	范植捷	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
00	彭源益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	陳怡潔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桃園市○○區○○○路0巷000號
00	羅建宇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陳朝桐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3樓
00	蔡明芳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陳登科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黃建興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呂村富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卓國憲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林金全	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9樓
00	黃建璋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林金戊	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號2樓
00	呂紹渭	桃園市○○區○○街00號6樓
00	林盟耀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	許倉第	桃園市○○區○○街0段00號
		桃園市○○區○○街0段00號2樓
00	劉進忠	桃園市○○區○○○街0號3樓
00	陳許金足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0	郭玉梅	桃園市○○區○○○街0號3樓
00	黃國財	桃園市○○區○○街0段00巷0號
00	陳進德	桃園市○○區○○路00號
00	黃樹雄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	卓國勝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00	蔡緒輝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0	褚勝為	桃園市○○區○○○路0號3樓
		桃園市○○區○○○街00號
00	蔡國強	桃園市○○區○○路0號

		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號
00	黃得榮	桃園市○○區○○街00號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0	蔡金祿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陳鏡有	桃園市○○區○○街000○0號
00	詹登波	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之5
00	張詠全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	呂有泉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0	呂芳峻	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00	黃智鴻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0	黃世隆	桃園市○○區○○街00號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袁銘福	桃園市○○區○○街00號
00	陳傳宗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0	呂瓊庭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	李欣哲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0	陳順建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	林火炎	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0	黃志峰	桃園市○○區○○街0段00巷0○0號
00	李明德	桃園市○○區○○路0號3樓
00	呂玉池	桃園市○○區○○街0段○○巷000號
00	蔡景村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0	林明真	桃園市○○區○○街00○00號
000	褚秉軒	桃園市○○區○○○路0號5樓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6
000	簡文輝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00	陳宥宇	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000	林正明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000	涂清祥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陳玉雪	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

000	許松偉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
000	張國雄	嘉義縣○○鄉○○村○○0號
		桃園市○○區○○○○街0號3樓
000	鐘麗雪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00	游豐睿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00	蔡文淵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00	陳漢芸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00	邱有勝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000	曾政廣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劉仁傑	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00	曾世程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00	楊媿蘭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0	李麗琴	桃園市○○區○○街000號
000	陳秀月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陳弘儒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陳淼山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陳雅琪	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000	林松義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陳佳璇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羅道鵬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羅駿寧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	陳怡珍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7樓
000	陳明彥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00	阮氏芳草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張聿萱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張善慈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呂紹唐	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
000	呂紹斌	桃園市○○區○○○街00號
000	呂昱暄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00	呂紹璋	桃園市○○區○○街000號

計算書（新臺幣）			
審級	訴訟標的（葉斯勝等123人）	訴訟費用	原告已繳納
第一審	2,597,760元 計算式：21,120元x123人=2,597,760	26,740元	8,913元
上訴人即原告葉斯勝等108人			
第二審	228,960元	35,506元	11,835元
第三審	228,960元	35,506元	11,835元
<p>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p> <p>一、依本院判決所示，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是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計算式：(26,740-8,913)/123=145</p> <p>二、減縮部分：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經高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32號裁定核定為228,960元，更一裁判附表編號61至106所示之上訴人即原告陳登科等46人減縮為13,200元本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仍依原請求金額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徵收第二、三審裁判費。又減縮部分，依首揭說明所示，由原告陳登科等46人各負擔246元。 計算式：35,506/108x(21,120-13,200)/21,120x2=246元</p> <p>三、撤回部分：吳鄧雪琴即吳錦勝之繼承人、林星位、黃建璋、陳秀月（下合稱吳鄧雪琴等4人）於高院更審訴訟程序中撤回起訴，系爭訴訟既經撤回終結，是以第一、三審暫免徵收裁判費145元、219元【計算式：(35,506-11,835)/108=219】，應由吳鄧雪琴等4人各負擔364元。 計算式：145+219=364 依前揭說明，吳鄧雪琴等4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即二審裁判費3分之2，渠等已預納第二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之差額即3分之1，已繳足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爰不另向吳鄧雪琴等4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附此敘明。</p> <p>四、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依更一裁判所示： 1、判決附表編號1至36（即葉斯勝等36人）、附表編號40至60（即林石福等21人）各負擔1.15%即666元。 計算式：(35,506+35,000-000x46-219x4x2)x1.15%=666 2、判決附表編號61至106（即陳登科等46人）各負擔0.725%即420元。 計算式：(35,506+35,000-000x46-219x4x2)x0.725%=420 3、餘由判決附表編號37至39（即陳佳璇等3人）負擔662元。 計算式：(35,506+35,000-000x46-219x4x2)-666x57-420x46=662</p> <p>五、小結： 1、未上訴之卓國憲等15人，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5元。 2、吳鄧雪琴即吳錦勝之繼承人、林星位、黃建璋、陳秀月，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4元 3、葉斯勝等36人及林石福等21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2元。</p>			

(續上頁)

01

計算式：145+666-11,835/108x2=592
4、陳登科等46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2元。
計算式：145+246+420-11,835/108x2=592
5、陳佳璇等3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即於繼承羅盛烽即羅盛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88元。
計算式：145+662-11,835/108x2=588

02

03

附表二：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編號	姓名	金額
0	卓國憲	145元
0	許倉第	145元
0	陳許金足、陳宥宇、陳雅琪、陳怡珍、陳明彥於繼承陳文龍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繳納	145元
0	卓國勝	145元
0	黃得榮	145元
0	呂有泉	145元
0	林火炎	145元
0	蔡景村	145元
0	林明真	145元
00	曾政廣	145元
00	劉仁傑	145元
00	楊媯蘭	145元
00	李麗琴	145元
00	陳淼山	145元
00	呂紹唐、呂紹斌、呂昱暄、呂紹瑋於繼承呂阿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繳納	145元
00	吳鄧雪琴於繼承吳錦滕之遺產範圍內繳納	364元
00	林星位	364元
00	黃建瑋	364元

(續上頁)

01

00	陳秀月	364元
00	葉斯勝	592元
00	蔡建萍	592元
00	陳聰建	592元
00	曹常敬	592元
00	徐仁恩	592元
00	張東海	592元
00	藍文廣	592元
00	陳念慈	592元
00	李建誠	592元
00	曾伊壕	592元
00	馮韻霏	592元
00	徐偉哲	592元
00	葉桂錚	592元
00	劉得詩	592元
00	宋吉袁	592元
00	魏麗純	592元
00	彭明章	592元
00	宋敦富	592元
00	梁玲誌	592元
00	鍾佳衡即鍾子洋	592元
00	邱泳蓁	592元
00	陳信方	592元
00	廖晏君	592元
00	范振威	592元
00	黃春霖	592元
00	江萬焜	592元
00	趙萬鎮	592元

00	葉禮杰	592元
00	邱乾銘	592元
00	黃智明	592元
00	朱昌鑑	592元
00	謝禎文	592元
00	陳連星	592元
00	黃成漢	592元
00	彭成日	592元
00	陳國賓	592元
00	林石福	592元
00	吳玉堂	592元
00	鍾泳鉉	592元
00	吳俊杰	592元
00	江淑萍	592元
00	黃家榆	592元
00	黃庭	592元
00	鄭凱升	592元
00	林智傑	592元
00	周俊銘	592元
00	范時造	592元
00	黃紹洲	592元
00	張頌鈺	592元
00	彭康純	592元
00	徐偉章	592元
00	范植捷	592元
00	彭源益	592元
00	陳怡潔	592元
00	羅建宇	592元

00	陳朝桐	592元
00	蔡明芳	592元
00	陳登科	592元
00	黃建興	592元
00	呂村富	592元
00	林金全	592元
00	林金戊	592元
00	呂紹渭	592元
00	林盟耀	592元
00	劉進忠	592元
00	郭玉梅	592元
00	黃國財	592元
00	陳進德	592元
00	黃樹雄	592元
00	蔡緒輝	592元
00	褚勝為	592元
00	蔡國強	592元
00	蔡金祿	592元
00	陳鏡有	592元
00	詹登波	592元
00	張詠全	592元
00	呂芳峻	592元
00	黃智鴻	592元
00	黃世隆	592元
00	袁銘福	592元
000	陳傳宗	592元
000	呂瓊庭	592元
000	李欣哲	592元

000	陳順建	592元
000	黃志峰	592元
000	李明德	592元
000	呂玉池	592元
000	褚秉軒	592元
000	簡文輝	592元
000	阮氏芳草、張聿萱、張善慈於繼承張明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繳納	592元
000	林正明	592元
000	涂清祥	592元
000	陳玉雪	592元
000	許松偉	592元
000	張國雄	592元
000	鐘麗雪	592元
000	游豐睿	592元
000	蔡文淵	592元
000	陳漢芸	592元
000	邱有勝	592元
000	曾世程	592元
000	陳弘儒	592元
000	林松義	592元
000	陳佳璇	於繼承羅盛烽即羅盛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繳納588元
000	羅道鵬	
000	羅駿寧	